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21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公司”或“发行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唐人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2月3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9年12月30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2019年12月3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本次发行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2月31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24,28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124,28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7,284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唐人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网上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12月26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60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124,28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2,428,000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唐人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92”。

4、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唐人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唐人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公告仅对发行唐人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唐人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的唐人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唐人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567”,配售简称为“唐人配债”,认购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缴款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T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4997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唐人神”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如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和配售。具体要求参见《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发行公告》。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

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9年12月30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12月30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567”,申购简称为“唐人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唐人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12月30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6日(T+4日)刊登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24,28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124,28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7,284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联系人:	孙双胜
联系电话:	0731-28691247
传真:	0731-2869112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8777959,0755-28777960
传真:	0755-28777963

发行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代码	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
基金代码	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A
基金A类代码	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
基金代码	54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基金A类代码	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A
基金A类代码	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
基金代码	54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
基金代码	5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	0067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混合
基金代码	0072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A
基金A类代码	002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A
基金A类代码	002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环球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环球先锋股票A
基金A类代码	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环球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A
基金A类代码	5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基金A类代码	000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000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A
基金A类代码	0016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期间,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1、自2020年1月1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20年1月1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原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3、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优惠活动仅限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2)交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环球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子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以代销机构上报的具体折扣为准。

(3)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4)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交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6)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风险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做空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建投证券活动为准,但折扣不低于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建投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截至公告日在中信建投证券已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费手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信建投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建投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网站: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医药公信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5%股权	2365.27	2096.58	标的企业致力打造“互联网医疗+B2B2C+O2O”线上线下互融互通的医药电商新模式,实现医和药相结合的服务闭环。已发展门店共329家(含加盟店及直营店5家),覆盖重庆市24个区县。建立了远程医药咨询平台,实现在线咨询,医生在线开具用药建议,药师在线审核,公信网门店接收用药建议并指导消费者购买药品等核心功能。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841.309
2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2.88	228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彭水县靛水新城的两宗总计306.8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总计容面积为50289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值仅为85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286.43
3	重庆保利小泉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	17244.06	16091.42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小泉90号的“重庆小泉宾馆改造”项目15幢房屋,包括三期1幢独栋别墅(385.34平方米);四期建设温泉SPA项目,14幢散落型建筑(温泉SPA1幢、酒店1幢、功能房3幢、商业住房9幢),总建筑面积14891.73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8206.624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39827.58万元,是一家主要经营交通信息卡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智能交通系统设备制造、销售的区域龙头企业。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7	不低于21787.2万元	10.76%
2	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是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册资本金为294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发运营重庆市巴南区鱼洞组团P分区P07-03/01号宗地,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37,492平方米,规划计容面积约82,484平方米(其中商业16,496.8平方米,住宅65,987.2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不低于3060万元	51%

关于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